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深长城 A

公告编号：2006-27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24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2006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2006年7月21日和2006年7月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2006年7月20日（周四）至2006年7月24日（周一）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9：30至2006年7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荔路2010号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二厅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马兴文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364人，代表股份190,438,00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9.53%。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361人，代表股份20,304,404股，占公司流通股份的29.29%；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70,133,59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1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70,133,59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5%。

(2)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1,223,73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其中：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352人，代表股份19,080,66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7.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部分成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法律顾问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于2006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的《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88,019,7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反对票2,300,3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弃权票11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17,886,1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反对票2,300,3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弃权票11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参与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投票方式	表决情况
1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	1,515,418	网络投票	同意
2	李共扬	1,163,700	网络投票	同意
3	顾诵华	1,040,597	网络投票	同意
4	邱新成	859,617	网络投票	同意
5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6	越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1,500	网络投票	同意
7	牛长付	293,800	网络投票	同意
8	陈晓蕾	237,000	网络投票	同意
9	李加生	214,80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南菊香	213,278	网络投票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朱宇锋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3、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